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天津希翼动力系统附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二型转接器、软轴牵开器、动力系统附件、金刚磨砂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医疗器械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东希翼医疗器械厂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疆新顺达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6日

